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3日及2023年2月15日有關大華銀行及星展銀行催款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大華銀行及星展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及(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抵押。Loh醫生透過其法律代表知會本公司，(i)Loh醫生有意履行其個人擔保項下的個人責任，並正採取措施籌集資金以償還其個人擔保項下的個人責任；及(ii)倘Loh醫生有能力償還其個人擔保項下的個人責任，則Loh醫生將向本公司尋求協助，而若本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與Loh醫生於個人擔保項下之個人責任重疊，則Loh醫生保留向本公司作出交叉彌償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其可能因上述事項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